#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360011 |
| 交易代码 | 36001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10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135,937,630.5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大类资产预期收益率变化及证券估值三个层面的系统、深入地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债券分类投资策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大类资产收益率变化及证券估值三个层面的系统、深入地研究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股票、债券分类策略,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强调充分发挥研究团队研究能力,深入挖掘集体智慧,基金经理在充分考虑资产配置小组、分管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小组的投资建议后构建最终投资组合,以求获取超额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魏丹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21-33074700-3226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epfservice@epf.com.cn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20-2888,021-53524620 | 95533 |
| 传真 | | 021-63351152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epf.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09,172,760.98 |
| 本期利润 | 1,495,815,654.0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732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3.9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826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36,474,922.7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88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5.38% | 2.94% | -3.77% | 1.92% | -1.61% | 1.02% |
| 过去三个月 | 20.50% | 2.27% | 7.21% | 1.44% | 13.29% | 0.83% |
| 过去六个月 | 53.93% | 1.78% | 16.34% | 1.24% | 37.59% | 0.54% |
| 过去一年 | 93.83% | 1.41% | 56.05% | 1.01% | 37.78% | 0.40% |
| 过去三年 | 150.15% | 1.18% | 52.06% | 0.82% | 98.09% | 0.3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4.36% | 1.13% | 36.82% | 0.81% | 117.54% | 0.32% |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0月28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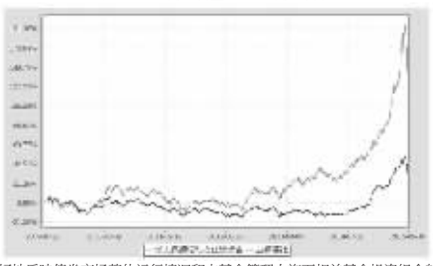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4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20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戴奇雷 |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 2015-05-20 | - | 12年 | 戴奇雷先生,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王健 | 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 2009-10-28 | 2015-05-30 | 12年 | 王健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生物物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转基因研究中心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联科科技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红塔证券研发中心医药研究员。2007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光大保德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于华 | 基金经理 | 2015-06-20 | - | 5年 | 于华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麦考瑞大学商学会计专业荣誉学士学位,麦考瑞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5年在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及计划助理;2006年至2010年在西太平洋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0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于2015年5月20日增聘戴奇雷先、于华先生为基金经理,与王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4、王健女士已于2015年5月30日离任。自王健女士离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后,本基金由戴奇雷先生、于华先生担任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大部分时间在国内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以及地产政策进一步松动等积极因素影响下市场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上涨行情,但是从六月中旬起由于受到流动性影响市场开始大幅回调。就整个上半年而言,行业涨幅不一,其中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和传媒等板块涨幅居前,而有色金属、银行、非银金融等板块涨幅居后。

在上半年操作中,股票仓位基本维持不变,在行业配置上以均衡配置为主,综合考虑企业盈利以及估值水平,在行业结构上相对增加了食品饮料、房地产以及农林牧渔等行业配置,降低了机械、轻工制造和电气设备等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53.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发端于2008年的全球经济危机行程过半。对于中国经济而言,经过长达八年的"下台阶",我们预计中国经济的实际增速在新常态的格局下大体实现了软着陆,尽管未来依然会有波折和反复,但对经济增速的线性外推显然是一种平面思维模式。

就A股市场自身而言,二季度末三季度初的这次快速调整既有效释放了上一轮经济库存周期的尾部风险,也极大地缓解了整体性估值水平过高的压力,市场将有望实现软着陆,进入"新常态"。在"新常态"中,我们认为市场将呈现以下几个主要特点。首先,资本市场将同人民币国际化的国家战略密切相关。其次,经过本轮快速调整后,股票齐涨齐跌将告一段落;中期而言,市场将在怀疑,犹豫和彷徨中逐渐酝酿新一轮库存周期的到来;最后但也是最重要的,从更长时间段来看,改革,转型和成长依然是股票市场的主线,尤其是优秀的成长型企业,他们将引领中国资本市场迈向未来,是谓"新蓝筹"。

基于上述判断,本基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把握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深入分析,不仅关注利润表的直接变化,更关注资产负债表的内涵变化,期望通过动态的调整结构来获得超越市场平均的收益。一是继续对国企改革、税制改革等相关政策方面进行相关标的的研究与布局;二是基本面良好,股价遭到市场错杀的传统行业低估值优质龙头;三是价值已经被严重低估的新兴行业中具有良好成长前景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29,771,987.51 | 9,913,348.73 |
| 结算备付金 | 387,146.29 | 8,311,031.90 |
| 存出保证金 | 925,199.03 | 715,154.0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35,806,377.20 | 2,620,020,942.03 |
| 其中:股票投资 | 1,668,399,171.20 | 2,165,978,141.01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467,407,206.00 | 454,042,801.0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659,628.30 | 99,992,125.21 |
| 应收利息 | 7,794,964.84 | 8,944,449.9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231,310.83 | 19,235,822.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200,566,614.00 | 2,767,132,874.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12,573.03 | 17,456,308.17 |
| 应付赎回款 | 56,528,687.17 | 11,691,277.6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015,492.49 | 3,473,774.45 |
| 应付托管费 | 502,582.07 | 578,962.3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2,901,989.72 | 2,284,746.32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530,366.74 | 471,132.55 |
| 负债合计 | 64,091,691.22 | 35,956,201.5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1,135,937,630.56 | 2,234,193,336.68 |
| 未分配利润 | 1,000,537,292.22 | 496,983,336.3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6,474,922.78 | 2,731,176,672.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00,566,614.00 | 2,767,132,874.5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881元,基金份额总1,135,937,630.5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533,250,336.43 | 28,207,690.44 |
| 1.利息收入 | 12,220,860.21 | 2,632,861.6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99,020.53 | 222,715.61 |
| 债券利息收入 | 11,506,218.83 | 2,202,027.6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5,620.85 | 208,118.3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328,955,891.56 | 22,393,182.9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313,041,321.58 | 14,088,335.5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850,311.76 | 537,700.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13,064,258.22 | 7,767,147.24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642,893.09 | 2,453,922.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430,691.57 | 727,723.70 |
| 减:二、费用 | 37,434,682.36 | 9,339,215.12 |
| 1. 管理人报酬 | 23,653,144.60 | 5,744,972.18 |
| 2. 托管费 | 3,942,190.74 | 957,495.37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9,604,760.33 | 2,384,091.92 |
| 5. 利息支出 | - | 47,751.38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47,751.38 |
| 6. 其他费用 | 234,586.69 | 204,904.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95,815,654.07 | 18,868,475.3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95,815,654.07 | 18,868,475.32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234,193,336.68 | 496,983,336.30 | 2,731,176,672.9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95,815,654.07 | 1,495,815,654.0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98,255,706.12 | -992,261,698.15 | -2,090,517,404.2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16,335,121.07 | 806,812,873.91 | 2,523,147,994.98 |
| 2.基金赎回款 | -2,814,590,827.19 | -1,799,074,572.06 | -4,613,665,399.2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35,937,630.56 | 1,000,537,292.22 | 2,136,474,922.7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48,292,594.77 | 17,280,412.74 | 365,573,007.5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868,475.32 | 18,868,475.3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8,220,634.12 | 60,097,894.80 | 938,318,528.9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459,972,341.43 | 106,319,873.63 | 1,566,292,215.06 |
| 2.基金赎回款 | -581,751,707.31 | -46,221,978.83 | -627,973,686.1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26,513,228.89 | 96,246,782.86 | 1,322,760,011.7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53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33,193,496.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15%-7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有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3,653,144.60 | 5,744,972.1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734,475.44 | 1,224,639.8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 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3,942,190.74 | 957,495.37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作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做银行间市场债券(含回购)的关联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期末和上年度可比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建设银行 | 29,771,987.51 | 538,639.95 | 105,740,168.37 | 171,648.97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203 | 聚光科技 | 2015-04-20 | 筹划